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李孟珊

電話：04-37061140

電子信箱：e-239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2159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署「113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館評選實施計畫」之績優圖書館受理期限，延長至113年6月17日（星期一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3年3月2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0691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學校有較充裕之時間送件，爰延長受理期限至113年6月17日（星期一）（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依限將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館報名表」寄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承辦學校（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圖書館）彙辦，同時將電子檔（PDF檔格式）寄至 library1613@mail.chsh.ntct.edu.tw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中興高級中學（承辦學校）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